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被告 簡坤泉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被告簡坤泉(下稱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現金保證後，將其釋放。茲因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但已經緝獲歸案，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由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其釋放。又被告因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28號刑事

01 判決無罪，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上
02 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922號刑
03 事判決改判為有期徒刑10年2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04 7月，被告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054號刑
05 事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3年9月4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
06 該判決書、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被
07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等情，有屏
09 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13年12月3日
10 屏檢錦強113執5040字第1139049290號函暨拘票影本、屏東
11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2月27日屏警分偵字第1138024
12 263號函文暨報告書影本、具保人及被告之個人資料查詢結
13 果等件在卷可稽。惟被告業於114年1月9日入監執行，有法
14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是被告雖曾逃匿，然既已入監
15 執行，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再以其逃匿而裁定沒入被告繳
16 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故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
17 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3 抗告之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張明聖